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2015年4月7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标的公司”）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或“业绩承诺人”或“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9,780.00 万元向创禾华富收购其所持宝庆尚品的 51% 股权。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9,780.00 万元收购宝庆尚品 51% 的股权。2016 年尚在业绩考核期内。

二、收购股权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创禾华富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创禾华富对宝庆尚品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共计 3 年。

宝庆尚品整体估值为 78,000.00 万元，创禾华富承诺宝庆尚品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前承诺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7 年 度	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宝庆尚品	5,000.00	6,500.00	8,000.00	6,500.00

宝庆尚品整体估值为 127,500.00 万元，创禾华富承诺宝庆尚品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后承诺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7 年 度	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宝庆尚品	7,000.00	8,400.00	10,100.00	8,500.00

在未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宝庆尚品剩余 49% 股权并且未发生宝庆尚品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宝庆尚品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创禾华富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已补偿金额。

在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宝庆尚品剩余 49% 股权但未发生宝庆尚品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宝庆尚品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创禾华富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100%－已补偿金额。

在发生宝庆尚品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宝庆尚品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创禾华富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 × 12 × 51% + (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 × 15 × 49%。

创禾华富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取得的现金总额，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予退回。

创禾华富承诺，以其在宝庆尚品中的剩余财产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6 年度宝庆尚品实现的的净利润为 4,029.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024.04 万元。

1、 承诺的业绩完成情况

(1) 估值调整前承诺的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扣非后实际净利润	估值调整前预测数	估值调整前差额	估值调整前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24.04	6,500.00	2,524.04	138.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4.04	6,500.00	2,524.04	138.83%

(2) 估值调整后承诺的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扣非后实际净利润	估值调整后预测数	估值调整后差额	估值调整后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24.04	8,400.00	624.04	107.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4.04	8,400.00	624.04	107.43%

2、 创禾华富承诺的宝庆尚品 2016 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本说明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